

徵文比賽中篇小說第一名 (續上期)

劫後

黎隱

前情摘要：農村青年金旺，到城市裏來找他的愛人阿英，希望她回到鄉村裏去和他結婚。阿英現在做了酒家女，迷戀都市裡的繁華，不肯跟他回去。

踏着沉重的步子，走到郊外，一陣陣清涼的晚風，迎面吹拂。吹去了金旺身上的塵土，却吹不掉心頭的抑鬱！他抬頭看看天，天空像一池靜靜的湖水，白雲像一朵朵剛開放的睡蓮，清朗皎潔的月亮，像一個白玉盤；這景色，和三年前的一個月夜沒有兩樣，於是金旺沉重的心情，又彷彿回到當年的情景。是初夏，天沒有雨；田地龜裂着，稻子開始結穗，但缺乏雨水的稻禾，一天天枯黃萎縮，看着就要倒下去；朱家鎮幾個村子，就看不見一根青草和青的稻禾。一陣大風吹過，飛起漫天灰沙；烈日！散着蒸人的光輝，碧藍晴天，看不見一朵白雲，就像茫茫大海，不見一隻海鷗，和一隻小帆。農人們偷用着井水去灌溉田地，以至吃的水也汲不出來，於是引起了鬧餓傷人的事件。後來鄉長才提議，由鄉民輪流看守水井，除了每戶需用的飲水，不得挑去作灌溉之用。

是一個月明如畫的夜晚，四週闊靜得沒有一絲兒聲息。本來應該是蛙聲齊唱，螢蟲低飛的時節，但因為天旱的原故，這些昆蟲也消聲匿跡，不再為枯萎的稻田歌唱了。

金旺孤獨地坐在井邊，看着遠處沐浴在月光中的朦朧青山，再看看腳邊那將要枯死的稻禾，一陣焦急和惶恐，使他豁朗的胸懷，也不自覺的起了一陣戰慄。正在這時，一陣輕微的嗚啞聲，由後面響了過來，他本能地站起來，轉過身去，祇見一個女孩子，挑了兩隻水桶由井邊走來。

「誰？」金旺大聲地喊着。

「金旺哥！是我，我是阿英！」嬌嫩柔美的聲音，輕輕地回答。

阿英走到井邊，小心地放下水桶。

「金旺哥！讓我盪一擔水，白天人太多，我一桶水也擔不到；家裡連燒開水的水也沒有，我知道今天是你守夜，你好說話，所以我才敢來。」阿英天真的笑着，無邪的臉上，透露着甜美的光輝，經日被面巾遮住的兩頰，在月光下顯得特別柔骨細膩，黑黑的眸珠，嵌在深沉的大眼睛裡，像夜空中閃爍着的兩顆明星；除去了長布手套的兩臂，是那麼白哲圓潤。金旺看得呆了，兩隻眼睛祇在她的臉上和手腕上打轉。

「金旺哥！我不答應？我要挑一擔水，你怎麼呆呆的不說話呀！啊？」

「答應答應，阿英！坐下來談談，我一個人正無聊得很。」

「來！這裡坐，你爸爸怎麼不來挑？你挑得動嗎？」

「我替你挑回去吧，我走得快，一下就回來了，你替我守着。」

金旺打滿了兩桶水，向阿英一笑，挑起來就走。

「金旺哥！快一點回來，我一個人有點怕。」阿英朝着走去的金旺背影說

「好！我回來得快。」

阿英看着消失在朦朧月光中的碩壯身影，內心感到一種輕微的快慰，她想，陳金旺真是一個好人，這麼半夜三更，竟肯替她挑水回家，比起平常在田裡工作的那些年青男人，那些在嘴上佔盡別人便宜，不會實際上給別人幫一點忙的男人的來，他真是太好了，像他這樣循規蹈矩，又肯幫忙別人的，鄉裡真是少有。

她正在胡思亂想的時候，金旺挑着一對空水桶，跑着回來了。

「我再給你挑一擔吧，省得你明天又來和別人擠。」金旺一邊壓水，一邊說。

「你走得真快，金旺哥！我真謝謝你。」

「謝什麼？我要早知道你爸爸病了的話，早就應該幫你這點忙了。」

說着，挑了滿滿的兩桶水，又走去了。

阿英感激得幾乎流下淚來，自從父親病後，家裡的一切大小事情，都靠自己一人負擔，母親因為那隻患着風濕的手腕不能動，只能在家燒燒飯。而維持一家三口的，那一小塊地，種的蕃薯，連葉子也乾死了，父親在病中，又不能把這事和他商量，母親雖然知道，也是無能為力。幾天來，這些家務把阿英弄得筋疲力盡，好不容易今天得到陳金旺幫忙挑水，她才輕鬆一下。人一輕鬆，疲乏跟着就來了，阿英接連打了兩個呵欠，眼皮慢慢的闔下來，立刻就要睡去的樣子。

「阿英！我回來了，很快吧？」

陳金旺已經走到身後，他的話才把阿英由朦朧中喚回清醒的現實。





這一期刊載的「家禽疾病表」和上一期的「籠式養雞法」，都是李登元先生的作品，讀者們對於這位作者的名字，一定不覺發生疏吧！因為李先生經常為本刊寫稿，有許多農友有畜牧上的問題，寫信請教李先生時，信封上的地址就是「豐年社李登元先生」。當然，這些信我們是會負責轉到的，但是李先生並不是本社的編輯，他是省農業試驗所畜產系的主任，從事畜牧研究的工作，已經有二十多年的歷史了。

細心的讀者們也許會發現，前一些時，我們有一段時期，沒有刊載李先生的作品。不錯，那是因為李先生受美國國際合作總署的選派，到美國去考察畜牧專業，他在美國八個月的期間，參觀了許多重要的試驗機關和公私養牧場，搜集了很多寶貴的材料，帶回來做改進本省畜牧的參考。他坐在回國飛機上，手裏慎重的捧着一個小包，並不是他在美國買的貴重衣飾，那是美國優良種牛的精液，準備帶回來做人工受精的。

沿着臺北公館的一條小河，農試所的畜產系有一所設備相當完全的養雞場，李先生對家畜方面特別有興趣，每天他有許多時間化費在這裏。雖然名叫做養雞場，其實不完全是雞，裏面有農友們已經發生趣味的北平鴨，純白的鴨群，在碧綠的池水裏游着，真有無限的詩情畫意。還有快要產卵的美國大種火雞，比本地種的火雞大得多，如經過適當的肥育，可以長到五十斤，過年時殺一隻火雞，相當於一隻小豬了。

李先生最近還在主持一項重要的試驗，就是利用銀合歡種子餵豬，以代替豆餅。試驗中經過餵銀合歡種子一百三十天的大小豬隻，發育都很正常，將來這一個試驗成功後，本省蛋白質飼料供應問題，就可以解決了。



李登元先生和他心愛的火雞

「金旺哥！謝謝你，我要回去了。」阿英站起來，又打了一個呵欠。
「談談吧！忙回去做什麼？我一個人坐在這裡怪靜的，就想打瞌睡。」金旺笑着，在一塊石頭上坐下來。

「阿英！我看你爸爸的病不輕，非請醫生不可。」
「是阿！我一直在發愁，他無論如何不進去請醫生，你說有什麼辦法？他說請了醫生，做拜拜時沒有錢了，供奉不週到，天就不會下雨；不能為了他一點小病，害得幾村子沒有雨水。」
「拜拜當然要做，不過醫生還是應該請，這幾天你們的蕃薯怎麼樣？」
「葉子都乾死了。」
「唉！祇要兩場雨，一切就有希望了。」
「誰說不是呢？金旺哥！我要回去了。」
「好吧！明天再見吧。」

看着阿英孤零的背影，金旺感到一種莫名的悲哀和難過，他覺得自己對阿英的幫助太少了，要不是天早鬧飢荒的話，他一定要替阿英的父親請個醫生。現在阿英爲了父親的病，加重了這些負擔，他覺得好像是他的責任似的，內心不安已極。他決定以後要盡力的幫助阿英。

從第二天起，他就每天替阿英挑兩擔水，有時也儘可能的省下一點吃的東西送去的。就是對於阿英父親的病，他是無能爲力，因爲每一家都必需準備這一次盛大的拜拜，這次拜拜關係着全村的稻穀，也可以說，關係着全村的生命！這隆重盛大的節日，終於到來了，女人們在家裡預備着豐盛的菜餚和糕餅，男人們一早就到鎮上去準備迎送菩薩的一切儀仗，和七天唱戲的安排。午飯過後，金旺幫着母親和妹妹阿秀，挑着糕餅菜飯紙錢香燭等，到三里外的一個小廣場，選擇了一棵大樹蔭下放好，就匆匆趕到鎮上去。

走到大路上，迎面遇見阿英，也挑着一擔豐盛的供奉，阿英的母親，吊着一隻手膀，另一隻手也提了一大籃。
「阿英！真動不起你，我本來預備去替你挑來的，飯吃晚了，時間就來不及，你挑不動吧？金旺看着滿臉汗珠的阿英，歉疚地說。
「還好！」阿英停下擔子，抽了一口氣。
「金旺哥！你快去吧！你幫我們的忙，幫得太多了，我們真不好意思哩！」

「阿英的母親，慈祥的笑着說。
「金旺哥！你今晚到我們家吃晚飯吧！我們真是難得請客哩，如果不是今天有現成的菜飯。」阿英水靈靈葡萄似的黑眸子，緊緊的盯着金旺。
「等會看吧！恐怕我也沒有空，家裡今晚也請客，或許我還要到鎮上去招待戲班子哩！」

「哎呀！不來就算。金旺哥！你常常給我們幫忙，沒有什麼報答你，一頓現成的酒飯，也不肯賞臉，當然我家不會有鎮上吃得好啦！」阿英撇起小嘴，一付欲哭無淚的樣子，看來格外逗人憐愛！
「好好好！我來我來！你別生氣。」金旺說着就轉過身子，阿英也把扁擔放在肩上。
「不要先吃飽了才來啊！」阿英的母親走了兩步，又回過頭來叮囑。
「啊！好！」金旺急急匆匆的邊走邊答。

(未完，下期續)